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15550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浩科

申 请 人 中山市浩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茂龙西路生辉一巷452号首层之二

代理机构 中山市新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信号灯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开关；电源适配器；稳压电源；低压电源